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牧 羣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李牧羣（下稱抗告人）對於所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確定判決之執行，抗告人符合易服社會勞動要件，卻遭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實屬有誤，請撤銷原審裁定，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而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若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判

01 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
02 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判決及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從而，本件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係臺灣
04 臺南地方法院，而非原審法院。又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
05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06 送於管轄法院」，僅就「判決」而為規定，針對「裁定」尚
07 無類似或準用之明文，即抗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提
08 出聲明異議，原審無從逕以管轄錯誤為由諭知移送他院審
09 理。是原審法院對於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管轄權，抗告人認為
10 執行檢察官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指揮不當，應自行向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聲明異議，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出，
12 即屬有誤，原審裁定因此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說明未
13 移送管轄法院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法或不當。

14 (二)、綜上，原審對於抗告人之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管轄權，因而駁
15 回聲明異議，即屬適法，抗告人應自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
16 出，抗告意旨所述原審應就檢察官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為實體
17 審理，並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1 法官 黃宗揚
22 法官 林青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宛玲